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29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淑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  
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